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21年4月26日至29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4(i)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下属  
机构相关的议题：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在线举行，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理事会讨论了该中心的方案活动和技术活动以及行政和财务问题。

理事会肯定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财务安排》已经完成，这是根据经社会第71/11号决议设立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作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最后步骤。

理事会认可中心的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2021-2030年)以及2021年和2022年的年度工作方案，并肯定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理事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调动财政和/或实物支持。

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担任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东道国并向中心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深表感谢。理事会还对柬埔寨和中国澳门政府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财政捐助表示感谢和赞赏。此外，理事会对土耳其政府表示有意主办第六届会议表示赞赏。理事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第五届会议。

\* ESCAP/77/L.1。

##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决定 1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注意到中心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并对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和成就表示满意。

### 决定 2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

理事会注意到,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中心的流程已经完成,包括东道国协定获得最终批准,《行政和财务安排》已经完成,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使用德黑兰(瑟潘德大楼)房舍已获安全和安保部的最终批准。

理事会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调动财政和/或实物支持,并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决定 3

理事会认可中心的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2021-2030 年)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

### 决定 4

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担任中心的东道国并为中心的设立和活动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深表感谢。理事会还感谢柬埔寨和中国澳门政府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理事会赞赏地认可土耳其政府主办第六届会议的提议。

理事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第五届会议。

### 决定 5

理事会认可载有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这一章节。理事会审查了会议结束后分发给成员的会议记录草稿,并予以认可。理事会同意提交第五届会议的完整报告,供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认可。

## 二. 会议记录

### A. 中心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面前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秘书处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就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三个关键

服务领域——资料和知识库、能力建设以及跨境危害区域合作——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秘书处重点介绍了中心努力发挥所有服务领域协同作用的情况。

3. 理事会获悉，中心在资料和知识库工作领域取得了重要成就。例如，中心编制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灾害风险信息 and 数据管理平台的差距和需求的初步评估》，综述了本区域负责灾害风险信息和风险数据管理的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当前的能力、现有的服务和需求。具体到国家一级，中心对四个国家进行了评估，详细审查了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塔吉克斯坦的案例。评估构架中包括对联合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方面需求的决议进行案头审查；综述差距和区域合作情况；审查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设立工作以及中心在支持各国灾害风险数据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对目前服务于亚太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现有相关全球或区域灾害风险数据（危害、风险、脆弱性、复原力、风险和灾后影响）进行横向扫描；综述各国在改善风险数据可用性和数据管理以及制定自我评估方法蓝图方面的现状和优先事项。评估结论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设立工作审查报告一道获得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认可，为其在议程项目 4 下提交理事会认可的拟议工作方案提供了战略投入。

4. 理事会获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的重点能力建设服务取得了进展。例如，亚太灾害信管中心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监测进程编写了沙尘暴影响监测和报告指南。编写这份指南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在重点服务领域三之下开展的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中查明的数据缺口问题。这份指南为受灾最严重的国家提供了支持，从而使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能够通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现有政府间商定机制报告沙尘暴的影响。理事会要求中心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尤其是纳入国家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2022-2026 年）。为此，在 CIMA 研究基金会的支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和预算组织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举办了关于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主流的技术讲习班，参与发展规划进程的主要政府部门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中心将与本区域其他国家分享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合作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战略发展计划主流的经验教训。

5. 理事会获悉，在跨境危害区域合作领域，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开展了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以便提供一份关于沙尘暴长期风险以及潜在社会经济损失和影响的综述。这项评估是与秘书处、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本区域著名大学和研究中心的科学家以及多个国家气象研究所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合作开展的。展望未来，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将利用风险评估的结论奠定证据基础，依此推进本区域受灾最严重国家内部或之间开展对话，从而有可能建立跨境合作。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发布。秘书处报告了合作伙伴和支助机构在自愿无偿基础上提供的实物捐助，并指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整个评估过程中成功利用了现有合作机制，并扩大了伙伴关系。

6. 理事会获悉，关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设立情况审查以及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和知名度的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参加、主持和举办了多次活动和会议，并与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基金会和组织加强了合作，包括开展下列活动：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相关统计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沙尘暴警示和评估系统指导委员会第六次年会；全球地震模型基金会董事会第3次和第4次会议；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问题在线高管培训；关于减少灾害风险与安保部门改革和治理之间的业务联系和协同作用的网络研讨会，由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举办；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第3次和第4次会议；第四届南亚可持续发展目标论坛，主题为“推动南亚从 COVID-19 中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复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防治沙尘暴委员会国际工作组；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第四十七届会议。

7. 理事会获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通过功能齐全的新门户网站对其在线工作进行了升级。这个门户网站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与成员国专家、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系的主要门户，用于促进灾害风险管理和减灾方面的数据、信息和知识交流。

8. 理事会获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网络研讨会，会上分享了中心的一些工作成果，深入介绍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灾害风险信息和管理平台的差距和需求的初步评估》、关于利用《仙台框架》监测和报告沙尘暴影响的指南以及沙尘暴风险评估的初步结论和进展。来自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 100 名高级别代表参加了网络研讨会。

9. 理事会指出，除了一个小的例外，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已落实了所有计划开展的活动。

10. 孟加拉国代表祝贺主席和理事会其他八名成员针对与孟加拉国相关的重要问题成功举办在线会议。孟加拉国正面临着巨大的灾难，包括应对 2020 年的安攀气旋和五次洪水，所有这些都发生在蔓延各地的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在这方面，这位代表重申，孟加拉国政府赞赏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亚洲及太平洋以及在全球开展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特别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网络研讨会以及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初步评估》相关的工作。该代表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就灾害管理问题直接联系孟加拉国国家灾害管理委员会、特别是灾害管理与救助部，并建议中心提供更多关于孟加拉国灾害风险数据和信息管理的资料。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2020 年爆发的 COVID-19 疫情严重阻碍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多项承诺。这位代表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亚太经社会重申加强合作的坚定决心，《行政和财务安排》的签署就是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以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东道国的身份与中心充分合作。虽然遭到单方面制裁，经济受到负面影响，但是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东道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尽一切努力履行其对亚太经社会的财政、行政和后勤承诺。未来一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继续遵守这方面的承诺。这名代表表示，希望该中心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更加积极地与中心开展区域合作，并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众多国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审议。该代表还表示感谢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和亚太经社会 2019 年在该国发生大面积山洪爆发后提供的善意援

助，并补充说，如果没有联合国的合作努力和支持，就不可能完成后续的报告、包括灾后需求评估。该代表告知理事会，即将出台的国家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将有助于将气候和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进程，并将更加优先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相关问题。此外，这位代表表示相信，通过推动区域合作，并开展能力建设、复原力建设、知识共享和良好做法交流，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可为推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铺平道路，从而让本区域所有人共同受益。

12. 秘书处表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期待在国家一级继续就《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初步评估》开展工作，并更深入地了解本区域风险信息管理的可用性和要求。

## B. 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议程项目 3)

13.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并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报告内容的简报。

14. 秘书处在介绍中回顾了下列主要背景情况：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章程附在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之后；中心的活动符合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并有助于实现亚太经社会的组织目标；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并在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次级方案 5 下每年向经社会报告；理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议报告已提交 2020 年 5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并获得认可 (ESCAP/76/13)；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副总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东道国协定已获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的认可，并在完成国内立法程序后于 2020 年 2 月生效。除东道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理事会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的成员还包括下列国家/地区：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中国澳门、蒙古、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15. 理事会注意到，2021 年 1 月 21 日，亚太经社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具体行政和财务安排，其中包括该中心房舍启用和使用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东道国财政捐款的支付方式。

16. 理事会获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房舍、设施和设备由东道国作为实物捐助提供，符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全和安保部办公室最近已经认证，该中心的房舍符合启用要求。

17. 理事会获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管理团队包括一名主任 (D-1)、一名高级方案干事 (P-5)、一名项目干事 (本国专业干事 B 级) 和一名方案助理 (G-5)，由亚太经社会通过预算外资源征聘。根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该中心的团队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扩大规模。

18. 中心的方案和业务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自愿捐款资助。

19.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捐助了170 620.84美元，支持中心在其2019至2021年工作方案框架内落实各项方案和活动，该国政府2016至2020年期间为中心的设立和方案提供的现金捐款总额达到4 579 651.33美元。
20. 2020年，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收到了中国澳门提供的10 000美元现金捐款，用于对中心的机构支持。2020年，柬埔寨政府也向中心捐款2 000美元。
21. 中心2020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年度的预算为1 171 471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的总支出为83%，即977 164美元。支出项目包括工作人员和人事、特派团和区域讲习班以及订约承办事务。
22. 孟加拉国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中心作出的巨大贡献，使中心得以顺利开展方案。这名代表建议秘书处通过各国外交部和官方外交渠道与有意向的政府进行沟通，便于在适当级别处理和调动财政资源，向中心提供捐款。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再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亚太经社会签署《行政和财务安排》的重要性。通过《总部协定》和《行政和财务安排》的完成和敲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现了对继续支持中心活动和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坚定承诺，包括为此向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这名代表鼓励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宝贵捐助，并补充说，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是服务和造福本区域人民的工具。该代表请秘书处通过一切可能手段调动额外资源，并与本区域内外所有可能的捐助方开始谈判和对话，以加强其履行职能的能力。
24. 这名代表说，随着《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及中心办公室最后筹备工作的完成，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全体团队实际进驻的时机已经成熟。
25.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支持中心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并重点指出，合作精神是与东道国开展所有实质性和后勤问题讨论的基础。鉴于目前COVID-19大流行，秘书处指出，一旦总体情况允许，中心全体团队就可在其常设办事处共事。

## **C. 中心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4)

26.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的拟议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2021-2030年)以及2021年和2022年的年度工作方案。
27. 秘书处介绍了前行之路以及中心的可交付成果。秘书处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应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要求而设计的拟议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
28. 拟议工作方案力求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定位于本区域灾害信息管理和风险知情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中心。中心希望成为思想带头人和首选信息库，从而实现这一目标。

29. 拟议工作方案立足于联合国全球议程、全球政府间框架、大会和经社会决议以及中心的机构任务：通过跨境合作等方式减少灾害风险，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必须采用新的数据获取和整合办法，提供风险信息，加强伙伴关系，并建立应对缓发性灾害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30. 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业绩进行的独立全面审查获得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认可，审查中含有一项建议：应用变化论方法制定拟议工作方案。《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初步评估》为拟议工作方案提供了投入，确保各项拟议活动完全符合本区域的需要。

31. 中心咨询了一批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他们从变化论的角度审议了各项审查建议和评估结果，以确保问责制，并据此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为这些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举行了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制定拟议工作方案。拟议工作方案力求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进行定位，使其以注重成果的有效方式推动实施《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

32. 秘书处介绍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初步评估》的结论，包括下列内容：十分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政策制定和规划工作中更多地使用和应用风险信息；各国需要获得支持，以便获取和分析现有数据，并开展新的危害和风险评估；各国需要获得支持，以便加强风险数据管理和治理；使用《仙台框架》作为基准暴露了多种类型风险信息可用性方面的重大缺口；干旱和沙尘暴危害和风险数据的可用性存在严重缺口；跨境合作需要区域机构的支持；国际实体编制的风险信息是一种宝贵资源，但也不乏挑战；亚洲及太平洋没有获取风险数据的中央平台；建立这样一个平台可以使国家和区域行为体受益。

33. 秘书处还介绍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初步评估》中关于下列议题的建议：召集来自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的多学科团队，以促进动态对话、合作以及各种举措和产品的共同设计；支持国家实体加强国家风险数据治理，并在所需条件具备时建立国家风险数据平台；支持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科学和政策利益攸关方进行风险评估，了解风险信息并将其应用于政策和规划；调动全球和区域专门知识和资源，努力缩小灾害和风险数据可用性方面的差距，以减少灾害风险；投资设计、实施和维护一个区域风险数据平台。

34. 理事会注意到，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在了解风险、评估现有风险信息以及利用信息制定复原力政策方面长期存在差距，因此推出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十年期愿景，作为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用于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35. 理事会注意到，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做法依据是对风险方方面面的认识，包括对脆弱性、能力、人员和财产风险、危害特点和环境的认识。为了取得总体的长期成果，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根据重点服务领域确定了三项长期成果：风险信息、信息能力和应用以及区域合作。

36. 理事会获悉，第一项长期成果是确保风险信息到位，便于区域和国家层面获得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理事会还注意到在变化论讲习班展示了各项中间成果之间的相互联系(见附件五至八)之后制定的成果路径。三项中间成果的目标是实现第一项长期成果：发展政策制定者和部门政策制定者有能力在

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应用和使用风险信息；加强国家风险数据治理，从而在国家一级更多地使用灾害风险数据；开发一个区域数据平台，以缩小区域一级在灾害测绘和风险分析方面的差距。

37. 理事会注意到，在第二项成果——信息能力和应用方面，国家和区域组织将有能力获取、了解和应用灾害风险信息，设计风险知情发展政策和投资。为了实现第二项长期成果，设计了两项中间成果：确保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政策制定者和发展规划人员认识到，灾害风险信息是跨部门发展规划的必要构成部分，有助于保护发展成果；向国家一级的重点组织提供知识(中心将编写指南)、技能(中心将提供培训方案)和进入国际网络的机会(中心将召开会议/建立国家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以确保灾害风险信息和数据充分应用于国家发展进程。

38. 理事会注意到，在第三项长期成果——区域合作方面，将开展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协调，以汇编、获取和应用灾害风险信息。为了实现第三项长期成果，设计了两项中间成果：提高区域一级对灾害跨境影响的认识；促进和支持灾害风险管理跨境合作。

39.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设立情况审查报告的建议之一是制定一项伙伴关系战略，纳入拟议工作方案。报告中专门讨论伙伴关系战略的章节显示，中心的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建立两个重点类别的伙伴关系，即针对具体灾害的伙伴关系以及信息技术创新与协调方面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亚太经社会各实务司和次区域办事处进行密切互动；与设在曼谷的区域协调办公室和相关国家的驻地协调员进行密切联络；与联合国系统的姐妹组织进行互动；并注重发挥与合作伙伴的协同作用，以提高和扩大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为其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范围。

40. 根据多项重点假设对拟议工作方案的交付情况进行了预测，详情如下。

41. 关于收入的第一个假设：中心每年可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 250 万美元的商定捐款，并以其他捐助国政府的额外自愿捐款补充其收入，到 2025 年至少达到其总资源的 30%。秘书处期待收到 2021 年的捐款，并指出，2021 年 10 月有望收到 2022 年的捐款。这样，中心就能够继续实施和交付拟议工作方案。此外，中心将继续从智库和研究机构获得大量无偿合作和咨询，可量化为每年 10 万美元。

42. 关于人力资源的第二个假设：中心能够迅速填补根据理事会认可的组织结构图增设的任何职位(见附件九)。

43. 关于机构合作的第三个假设：中心将继续积极主动地开展合作，以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亚太经社会相关部门及本区域的姐妹机构采取无缝协同行动。

44. 关于公共信息的第四个假设：将继续切实加强中心作为区域和国际层面可靠行为体的形象，为此在专门技术论坛上发表评论文章和博客文章，参加对可持续发展的广泛讨论，并确保中心开发的知识和产品在本区域广为人知。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理事会，中心已接近完成甄选一名国家协理新闻



干事的工作。甄选过程涵盖秘书处要求的所有步骤，中心也期待着能够收到捐款，以便在中心财务存续基础上充满信心地将这名工作人员纳入团队。

45. 秘书处表示，2021年1月25日举办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网络研讨会参加人数众多，清楚说明中心在发展和利用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进展顺利。中心利用伙伴关系开展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风险评估的例子引起了理事会的注意。日本东北大学完全免费进行数据分析，多个不同组织在评估方法方面定期向中心提供技术咨询。这项评估的地理范围和部门范围广泛，被视为一项高度创新的沙尘暴社会经济影响分析。

46. 理事会注意到2021年和2022年的拟议年度工作方案，这些方案以上述各项假设、尤其是关于资源可用性和COVID-19大流行演变情况的假设为依据。

47. 孟加拉国代表赞赏秘书处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仙台框架》制定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2021-2030年)以及2021年和2022年的年度工作方案。这名代表要求在孟加拉国举办两个国家级讲习班中的一个，孟加拉国在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洪水风险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48. 印度代表表示相信，作为亚太经社会框架的一部分，中心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对话，并在灾害风险信息管理问题上加强区域合作。这名代表介绍了2016年制定的国家灾害管理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印度面临的多重危害和脆弱性。这项计划以《仙台框架》的优先事项为设计依据，明确提出了中央和省级的具体责任。该计划2019年经修订后纳入了关于气候风险的第五个优先支柱，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与《仙台框架》、包括其2030年最后期限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后期保持保持一致。

49. 印度代表还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2018年在印度举办的关于查明危害、阈值、数据可得性和数据质量的国家研讨会。国家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即将完成，该系统将提供邦一级的数据。印度可在《仙台框架》监测进程中报告《仙台框架》目标E的情况。需要利用风险知情数据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知情决定和政策。这名代表表示，由于任何一个单一进程或系统都不可能孤立运作，因此所有生成数据必须具有可用性，并需要一种融合的方法。洪水是亚洲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占死亡和经济损失的三分之二以上。印度还遭遇了安攀气旋和布列维气旋，多种灾害与COVID-19同时发生。2016年由印度政府主办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行动计划中包含了亚洲国家要实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此外，印度的国家指标框架中包括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指标，同时兼顾《仙台框架》的指标和次级指标。印度代表建议将《乌兰巴托宣言》纳入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的导言。

50.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将蝗虫信息共享纳入工作方案。

51. 蒙古代表说，监测和报告沙尘暴并利用信息与知识高效减少和减轻沙尘暴一直是蒙古政府的优先事项。

**D.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5)

52. 秘书处将就日期和地点问题进行磋商，并将结果通报理事会成员。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53.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F. 通过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54. 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55. 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线举行了第五届会议。下列与会者致开幕词：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主席 Akhtar Nawaz Satti 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和预算组织副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idi 先生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B. 出席情况**

56. 理事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57.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8. 理事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e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Muhammet Maruf Yaman 先生  
(土耳其)

**D. 议程**

59.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中心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3. 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4. 中心工作方案。
  5.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E. 其他活动**

60. 在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期间，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举办了题为“开发能力并加强合作”的灾害风险信息管理网络研讨会。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b>普通分发文件</b>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自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	2
	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3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拟议多年期战略工作方案(2021-2030年)和年度工作方案(2021年)	4
<b>限制分发文件</b>		
ESCAP/APDIM/GC/2021/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b>资料文件</b>		
	与会者名单	1
	与会者须知	1
	暂定日程	1

## 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表**

(美元)

<b>收入</b>	
捐款	182 621
利息收入	28 332
<b>收入共计</b>	<b>210 953</b>
<b>减去：支出</b>	
<b>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b>	<b>(978 209)</b>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2 168 100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b>	<b>1 400 844</b>

##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表，按项目构成部分分列  
(美元)

	加强亚太区域灾害信 息管理	对中心的机构支 持(多捐助方)	共计
<b>收入</b>			
捐款	170 621	12 000	182 621
利息收入	27 800	532	28 332
<b>收入共计</b>	<b>198 421</b>	<b>12 532</b>	<b>210 953</b>
<b>减去：支出</b>			
<b>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b>	<b>(978 209)</b>	<b>-</b>	<b>(978 209)</b>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2 135 226	32 874	2 168 100
退还捐助方的款项	-	-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b>	<b>1 355 438</b>	<b>45 406</b>	<b>1 400 84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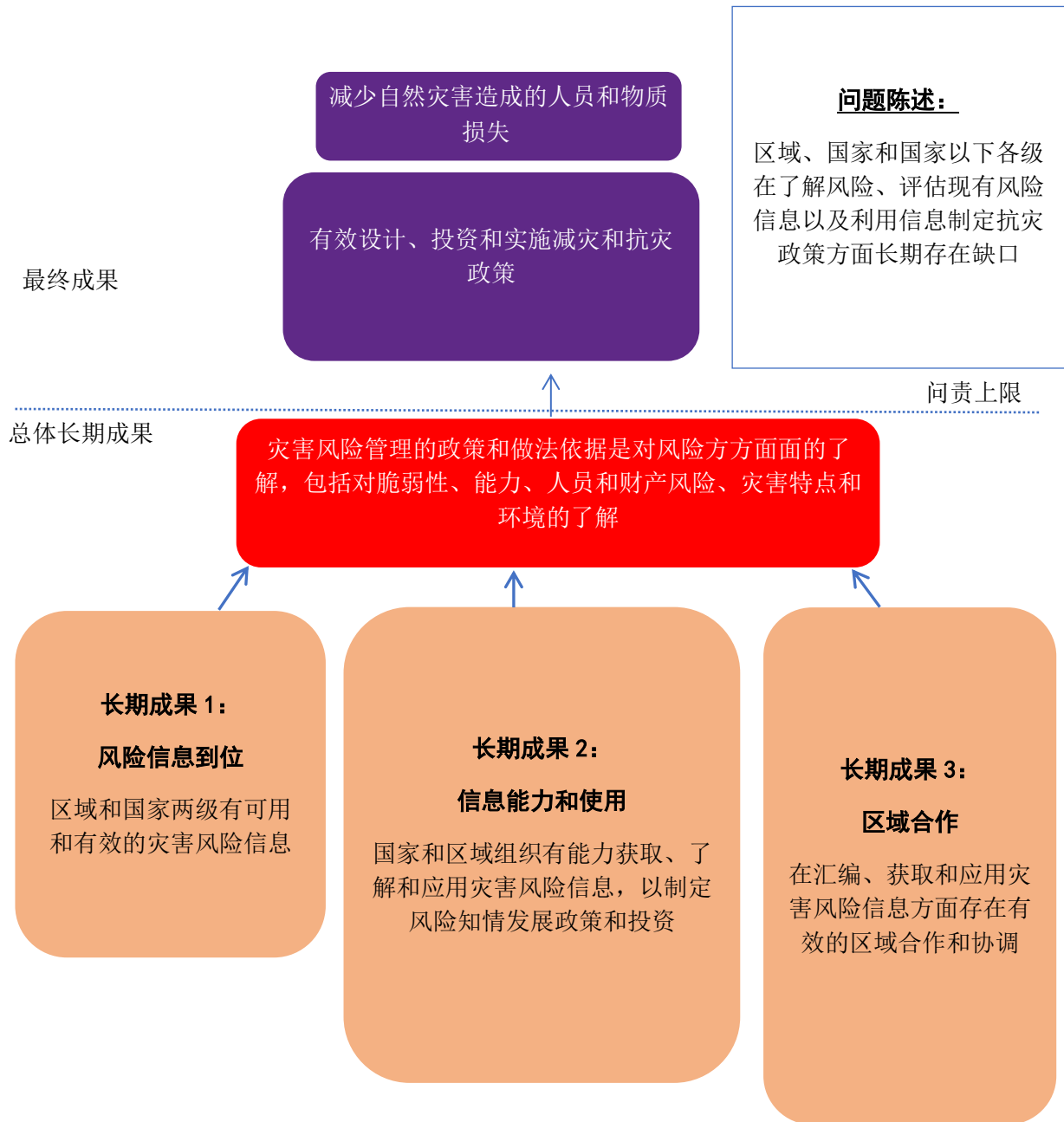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年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0 621	385 043
柬埔寨	2 000	2 000
中国澳门	10 000	10 000
<b>共计</b>	<b>182 621</b>	<b>397 043</b>

##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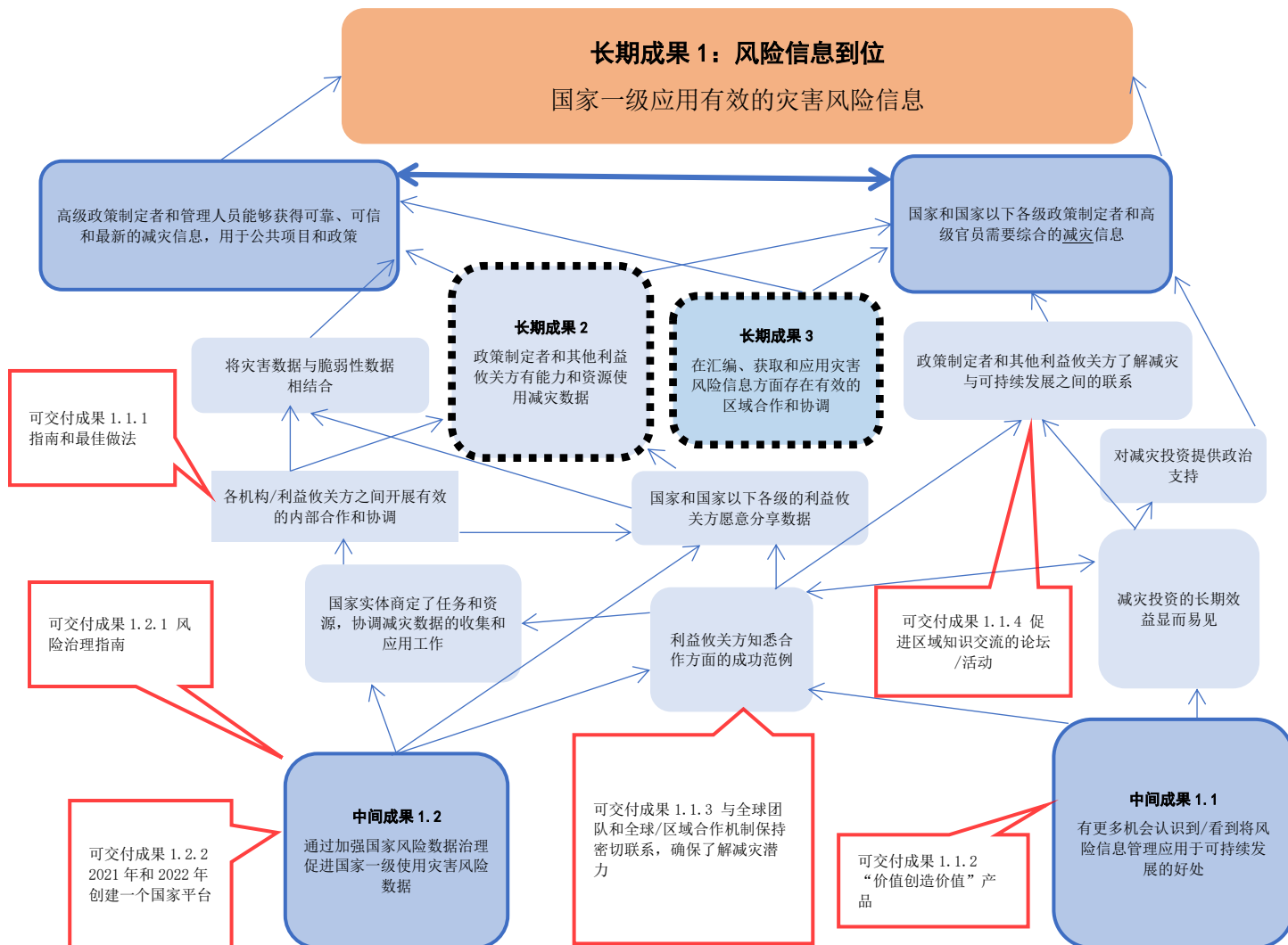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变化论路径：最高级别成果





##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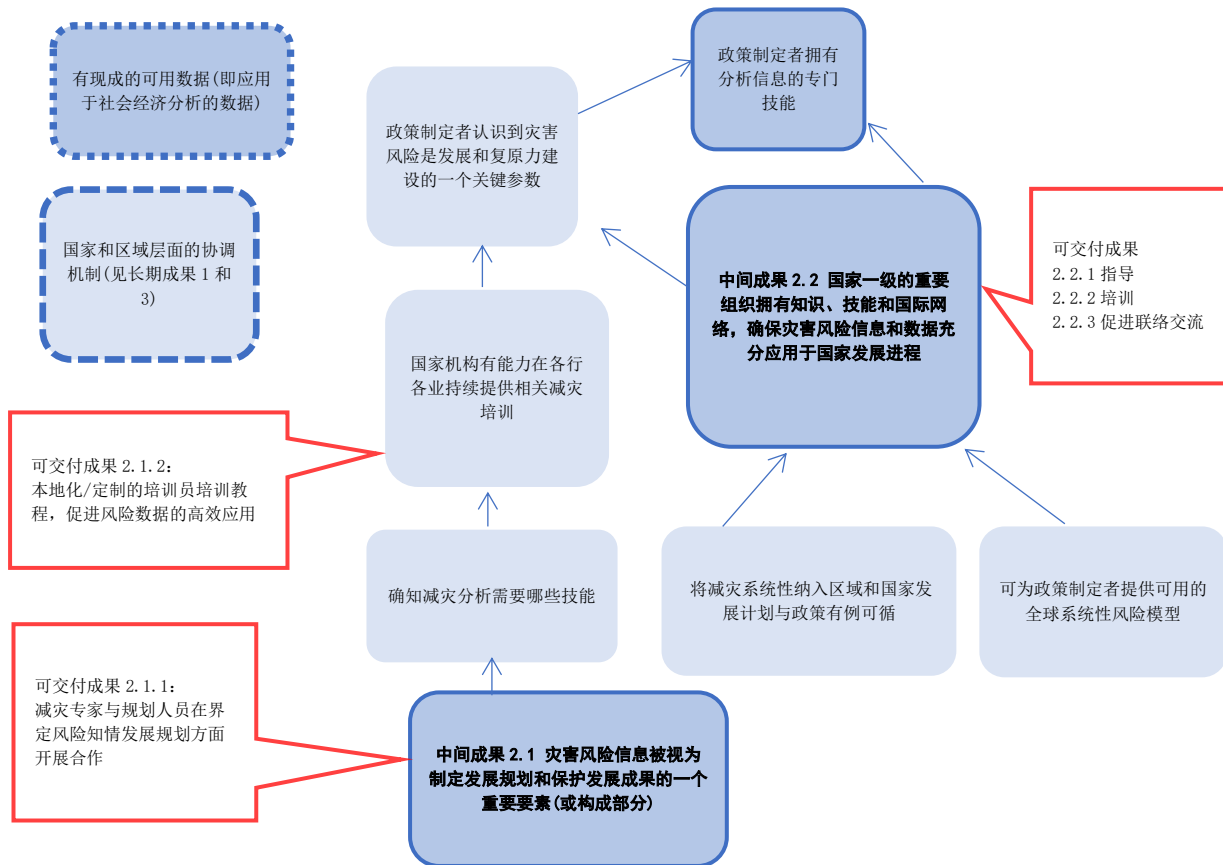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变化论路径：长期成果 1——风险信息到位



##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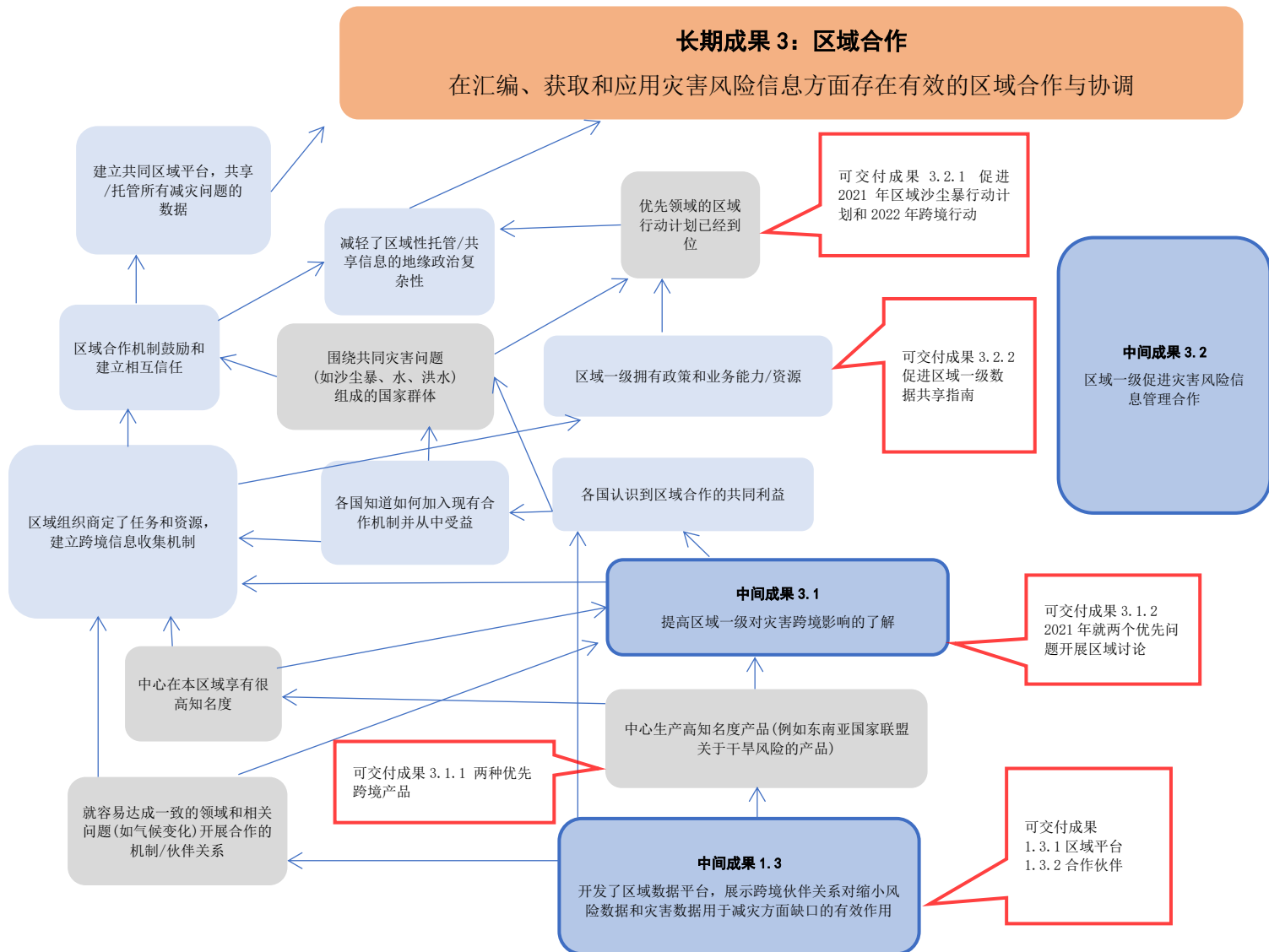
###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变化论途径：长期成果 2——信息能力和应用

**长期成果 2：信息能力和使用**  
 国家和区域组织有能力获得和了解减灾信息，并将其用于发展政策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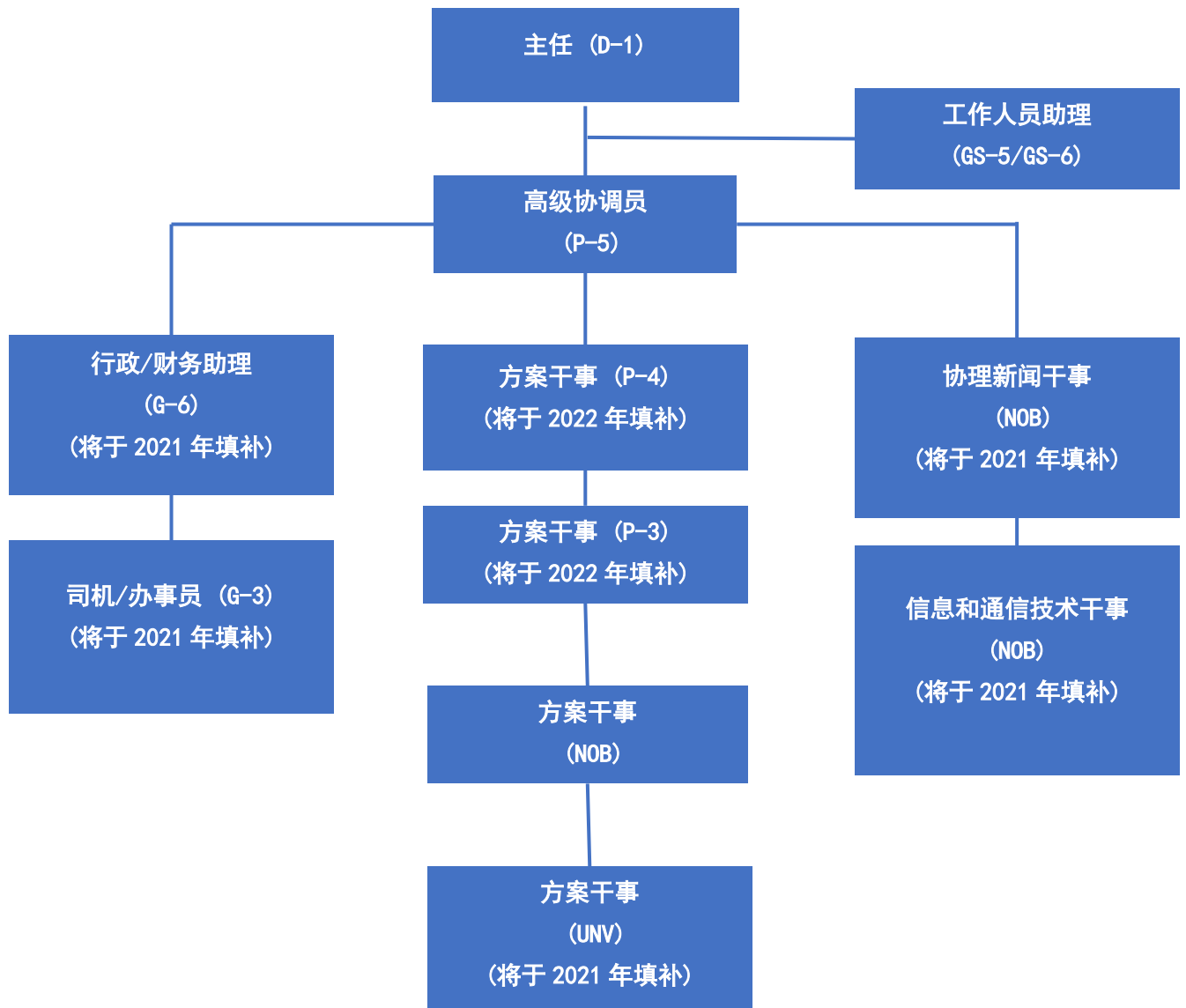
# 附件八

##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变化论路径：长期成果 3——区域合作



## 附件九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拟议组织结构图 (2021-2022 年)



缩写：D，主任；G/GS，一般事务人员和相关人员；P，专业人员；NOB，本国专业干事 B 级；UNV，联合国志愿人员。